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513號

上訴人 吳定芳（原名吳惠文）

訴訟代理人 林盈瑩律師

被上訴人 元將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晏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公共基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174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臺中簡易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；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又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，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，致受不利之判決，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居住宜蘭縣，有其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足憑。詎被上訴人於原審提起本件訴訟時，竟將上訴人之地址誤列為雲林縣○路○號。原審法院開庭一次，其期日通知書，僅向該址為送達，而寄存於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。查該址既非上訴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，第138條第1項規定，該項送達，即難謂為合法。是上訴人既係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，原審法院遽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其訴訟程序，自有重大瑕疵。上訴人主張維護其審級利益，請求

01 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，為有理由。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
02 判決，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即本院臺中簡易庭重行
03 審理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05 3項、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08 法官 李婉玉

09 法官 蔡嘉裕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不得上訴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童秉三